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有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
經修訂導則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公眾留意 IMO 於 2021 年 5 月通過的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
氧化碳滅火系統的經修訂導則”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39/2009 號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 103 次會議上，通
過了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經修訂導則”。有關導則載於
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，以供傳閱。
- 為了須要澄清有關高壓二氧化碳瓶的靜水壓力試驗制度，以及使導則
與經修訂的“防火系統和設備維護保養和檢查指南”(MSC.1/Circ. 1432)內
載的相關規定一致，上述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 發布有關資料，並取代
通函 MSC.1/Circ.1318。
- 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 見於海事處網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
上述導則，並據而行事。
-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39/2009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 年 10 月 4 日